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备函〔2014〕07号

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开征集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公告》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，增加评审专家库的专业覆盖率和专家数量，提高评标质量，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拟向全省各级行政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公开征集评审专家，现将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《关于公开征集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公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申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开征集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公告》

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2014年2月18日



关于公开征集安徽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的公告

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财政部、监察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03]119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公开征集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级行政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并自愿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；
2.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程度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，精通专业业务，熟悉产品情况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
3. 熟悉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，掌握基本电脑操作技能；
4. 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5.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6. 不在企业任职、兼职；

7.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4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。

对达不到上述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，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，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，可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认定为评审专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表》（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1 份；

2. 申报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复印件各 1 份；

3. 申报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（需粘贴在《申报表》指定位置）；

4. 申报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（如有）1 份；

5. 申报人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简况等（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发明创造等材料或证书复印件，如有）。

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登录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》（www.ahzfcg.gov.cn），点击“专家注册与登录”进行网上自助注册；

2. 将《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表》及申报人的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等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进行资格审定。

可以采用个人直接申报和单位集体申报两种方式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

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1309 室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
(230061)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95043；传真电话：0551-65100573。

附：《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表》

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
2012 年 6 月 26 日